

##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2017年3月15日，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,183.6734万股（因本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分配方案，该持股数已同比增加）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15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018年7月12日，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）补充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9月15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67,111.9613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821,763.2682万股的32.50%，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98,465.8067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.3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24.15%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- 2、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

险，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4日